安塞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装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塞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装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12月 2 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6011-13

项目名称：安塞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装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16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塞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装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16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6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设备采购	1(项)	详见谈判文件	416500.00	416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谈判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带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启谈判文件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谈判文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

地址：延安市安塞区

联系方式：15891111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方式：029-89115858 转 8020/15592922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029-89115858 转 8020/15592922388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